#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科研轉向與性/別平等:德國性少數的除罪化歷程(重點代號:K04)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 畫 編 號 : MOST 106-2629-H-343-001-執 行 期 間 : 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執 行 單 位 :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 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 大專生-兼任助理:陳冠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4 日

中 文 摘 要 : 妨害風化罪曾在德國刑法佔有一席之地。受到20世紀前半期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為此,刑法中的相關條款被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情感(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而台灣的大法官會議認定「維護社會風化」為「不言自明、無須論證」的法益,促使本文對「性犯罪法介入社會的理由」提出質疑。

德國法律學者曾指出,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立基於優生進化論所形成的性管制原則,而前者所連結的種族——血緣(遺傳)——家庭制度極度要求個人的性別正確與性愛忠貞。但根據維護社會和平的極大化原則,刑法不能用來作為道德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根據益的概念,不道德的行為不能被決斷為刑事犯罪——除非人口群之間的和平共處因此種行為而遭受損害。因此,道德不能構成在現代對於「法益的保護」未能成為刑事規範的必要條件。在此種情經濟學,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罪罰化。有變形式,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其一步探討,台灣刑法保護社會風化的目的是什麼?以刊231禁制懲處?

中文關鍵詞: 社會風化、優生學、進化論、法益、性價值、性交易第三方

英文摘要: This article uses the Foucauldian concepts of "biopolitics," in company of the discourse of eugenics,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views on sex crimes in Germany.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sexual politics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findings, the "gender order" of eugenics and medical knowledge entered the German political arena. The anxieties about perversion-heredity-degeneration demanded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s not only of woman's sexuality. But to control "abnormal" sex drives, the criminal systems also came to severely regulate sexual behavior, aiming at the exclusio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enforcing a return to sexual morality. Consequently, a sery of criminal law reform took place between 1969 and 1973.

英文關鍵詞: moral offenses, eugenics, evolutionism, legal good, sexual values, third parties working in the sex trade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科研轉向與性/別平等: 德國性少數的除罪化歷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629-H-343 -001 -
執行期間: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陳冠妤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7年10月15日

# 目 錄

中英文關鍵字及摘要	1
研究內容	2
參考文獻······	7
附表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8

關鍵詞: 社會風化、優生學、進化論、法益、性價值、性交易第三方

Keywords: moral offenses, eugenics, evolutionism, legal good, sexual values, third parties working in the sex trade

#### 中文摘要

妨害風化罪曾在德國刑法佔有一席之地。受到 20 世紀前半期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為此,刑法中的相關條款被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情感(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而台灣的大法官會議認定「維護社會風化」為「不言自明、無須論證」的法益,促使本文對「性犯罪法介入社會的理由」提出質疑。

德國法律學者曾指出,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立基於優生進化論所形成的性管制原則,而前者所連結的種族—血緣(遺傳)—家庭制度極度要求個人的性別正確與性愛忠貞。但根據維護社會和平的極大化原則,刑法不能用來作為道德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根據法益的概念,不道德的行為不能被決斷為刑事犯罪—除非人口群之間的和平共處因此種行為而遭受損害。因此,道德不能構成在現代刑法中受到保護的法益。然而,由於過去對法律概念的理解不夠完整,以致於「法益的保護」未能成為刑事規範的必要條件。在此種情況下,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罪罰化。有鑑於此,本文將進一步探討;台灣刑法保護社會風化的目的是什麼?當社會風化已然成為性道德的無限擴充時,為何此種法益的保護不容置疑?當德國早已將性工作第三方視為一般商業活動時,台灣為何以刑 231 禁制懲處?

####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Foucauldian concepts of "biopolitics," in company of the discourse of eugenics,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views on sex crimes in Germany.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sexual politics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findings, the "gender order" of eugenics and medical knowledge entered the German political arena. The anxieties about perversion-heredity-degeneration demanded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s not only of woman's sexuality. But to control "abnormal" sex drives, the criminal systems also came to severely regulate sexual behavior, aiming at the exclusio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enforcing a return to sexual morality. Consequently, series of criminal law reform took place between 1969 and 1973.

社會風化是台灣刑法第十六之一章保護的標的,但凡媒介色情,容留他人性交、意圖營利而強迫男女與他人性交、公然猥褻或散布猥褻物品等,均屬於「妨害風化罪」管制的範圍。在面對「社會風化是什麼?」的問題時,〈釋字第407號解釋〉的說法是:「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一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而後,〈釋字第617號解釋〉則進一步指出:「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根據此種解釋,社會風化是一種特定的性道德情感,是立法者基於該社會的多數決原則所做成的價值判斷,在兼顧青少年健康與善良風俗的考量下,將其置於法律的保護之中,人民一包括釋憲機構一都必須遵守。

但是,社會風化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既然是社會多數人的共通價值,為何還需要保護?或者,可以問的是,為何刑法必須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再者,在一個多元發展的時代,當人們對性道德的認知不斷改變時,它並非一個靜態的概念,可想而知,對國家與社會而言,如何可能存在一致的性道德?

賀爾伯特·耶格(Herbert Jäger)在回顧德國 1970 年代與性犯罪條款相關的刑法修正過程時曾指出,經常被忽略的是,現今那些與性相關的刑法條款不僅能對危害社會的行為產生抵禦與遏阻作用,而且規範效果比其他的刑法條款影響力更大,深深地介入人民的生活取向、關係結構與犯罪動機。(Jäger 1987:1-2)畢竟,相較於其他的法律制度,性犯罪法所要對抗的不只是個別的犯罪行為,而是(間接地)監管和控制複雜的生活條件。它定義了一個社會的容忍度,限制了多元生活形式與經驗的可能形貌,並決定各種道德概念的合法性;它是社會對性少數的普遍態度及個人自由極大化的指標。在其他法律領域幾乎看不到此種特質。而公眾的情感取向也在其中獲得理解,因為它明顯地觸及國家控制的一個特別敏感區。由此規範所樹立的指標,或多或少地、間接地影響著人們的心理壓力。(Jäger 1987:2)確切地說,耶格之所以特別關注此議題並長時間進行研究,關鍵即在於性管制原則對人民生活的影響遠較其他法律為甚,它既介入總人口的健康與社會環境,也管理著不同人口群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介入的理由與方式往往被認為不言自明、無須論證。

正是因為台灣的大法官會議認定「維護社會風化」為「不言自明、無須論證」的法益,促使本文對「性犯罪法介入社會的理由」提出質疑。德國法律學者約翰尼斯·布旅格曼(Johannes A. J. Brüggemann)曾指出,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立基於優生進化論所形成的性管制原則,而前者所連結的種族—血緣(遺

傳)一家庭制度極度要求個人的性別正確與性愛忠貞。但根據維護社會和平的極大化原則,刑法不能用來作為道德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根據法益的概念,不道德的行為不能被決斷為刑事犯罪一除非人口群之間的和平共處因此種行為而遭受損害。因此,道德不能構成在現代刑法中受到保護的法益。然而,由於過去對法律概念的理解不夠完整,以致於「法益的保護」未能成為刑事規範的必要條件。在此種情況下,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罪罰化。(Brüggemann 2013: 33)有鑑於此,本文將進一步探討;台灣刑法保護社會風化的目的是什麼?當社會風化已然成為性道德的無限擴充時,為何此種法益的保護不容置疑?當德國早已將性工作第三方視為一般商業活動時,台灣為何以刑 231 禁制懲處?

#### 一、 優生進化:從科學真理到道德信仰

雖然台灣的法律規章從未對社會風化做出明確定義,但其內涵的演變過程已在晚近的德文著作中逐一浮現。布旅格曼在提及妨害風化罪的成因時曾指出,長期以來,由於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被認為是種族延續的根本基礎,國家為求社會能穩定進步,必須維護此種體制,這導致性忠誠、性別二元論、血緣與種族之間產生的必然連結,而進化論則為此提供了知識論基礎,這正是妨害風化罪的由來。傅科則是以「種族化的純淨身體」,說明自 18 世紀以來發展出來的「有生權力」與「規訓權力」,如何建構「性、種族與知識」之間的連結,而優生進化論則是其中的一個環節,從而發展出後續的「國家種族主義」(state racism)。換句話說,優生進化的科學知識之所以能作為妨害風化罪的基本框設,是因為一套用來維持社會穩定與秩序的性規範,被認定足以達成社會的集體利益

優生學是 19 世紀中期歐洲的新興學科,在後續的歷史發展中,也被認定為是一種奠基於生物學與遺傳學的意識型態。受到當時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種族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在 20 世紀早期,科學(特別是生物學)儼然成為社會理論建構的關鍵因素,它不僅僅是社會動能的引擎,更像是一種強迫性的社會義務。它的核心概念就是總人口的健康超越個人的利益。從 1870 年代到兩次大戰間,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的概念,悄悄地將優生學延伸為一個萬用的語言策略,使個人主義被社會理論所取代,更將個人利益置於集體的、種族的社會群體之下。

在此種「集體的進步」至上的聲浪中,法律被用來維護種族的純淨,而科學則扮演著一個支持性的角色。特別是 **1900** 年代之後的遺傳學,非常鼓勵「社

會應該在基因中潛藏的傳染性疾病擴散之前,將其根除」的觀點。這可以被理解為強制介入性醫療的先驅,也可以看作是改善公共衛生及社福制度的先決條件,其負面意涵則顯現為種族或社會淨化、婚姻禁令與不適者的設定。在許多方面,優生學變得既是科學論述也是社會道德,它將任何涉及「好的/壞的教養」、「想要的/不想要的」類型具體化,並認定應該被控制的是那些太過度的、不受控制的、乃至於超出正當與責任的界線所定義的。例如,種族或社會淨化所針對的往往是那些混亂的、麻煩的、骯髒的,偏好可控制的、乾淨的、理性的。關鍵在於,在執行優生學政策時,立法機制的著重點在哪裡,國家層次的行動能走到那個境地。具體地說,優生學與種族主義之間關係複雜,許多時候,被問題化的是內部的他者,而非遠方的陌生人。

因此,在1973年之前,德國的性犯罪法所要維護的社會風化,其內涵雖為優生/進化論,但產生的實際效應卻是懲處國家內部的他者,這使得人口群之間可能因為血緣、階級、文化、性/別等種種差異而衍生出類似種族間的鬥爭。在《必須保衛社會》(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1975-1976)一書中,傅科在分析生命政治時曾提及,自十八世紀以來,權力進入了自然的身體,並愛在個體層次上建立了規訓機制;到了十八世紀後期,以總人口的生命狀態為管理目標的有生權力發展出來,並在二十世紀與規訓權力合流之後,「身體健康與社會健全」成為了社會的集體價值,而國家則被動員來保護這個「純淨的、健康的、種族化的身體。對傅科而言,所謂的優生進化論不過是權力機制的一個環節,基於此所設定的社會風化,就是為了規範特定的身體與性,排除那些國家內部的不適者,達成「國家種族主義」的目標。

#### 二、 法益與道德:刑法應該保護什麼?

性自主權的概念在 1973 年 11 月 23 日透過刑法第 4 修正案(StRG)導入西德刑法,取代舊有的「妨害風化罪」。該修正案的目的是限制性犯罪的定義(只限於適用在會對人民造成嚴重傷害的性行為)。這項改革可被視為立法機關對長期以來要求將某些性犯罪除罪化的回應。另有學者指出,西德的性解放運動固然對修法有一定的影響,但政治示威更進一步導致立法機構對干擾國家內部安全的管制法規進行改革。(Lee and Robertson: XIIV)

在確定和劃定懲處範圍時,刑法修正案大致考量以下幾個層面:只有在個人或一般公眾的合法權益受到攻擊或威脅,沒有懲罰就無法得到充分的保護時,才能以刑事罪罰加以威嚇。從性的觀點來看,尤其是個人的性別自主權、青少年的性不受干擾自由發展,以及免於被性騷擾的自由,都是必須保護的法益。在這種情況下,婚姻和家庭,依據基本法(第6條第1款)應享受國家的

特殊保護,這是屬於一般市民的合法權益。值得保護法益也包括社群和平共處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因為寬容和對他人的尊重的人格尊嚴。在未成年人保護領域,個人和公眾交織成對人格尊嚴,寬容等基本規律和和平共存等機制的合法權益,也影響個別的年輕人的社會發展取向。(Schroeder 1971:85)

經由一連串的刑法改革,德國確立了國家不再僅止於保護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各種性傾向、性關係、性交易、色情傳播等,只要不致侵害個人權益,都不再是刑法管制的標的。在劃定新的懲處範圍時,刑法修正案大致考量以下幾個層面:只有在個人或一般公眾的合法權益受到攻擊或威脅,且沒有懲罰就無法得到充分的保護時,才能以刑事罪罰加以威嚇。從性價值的觀點來,尤其是個人的性自主權、青少年的性不受干擾自由發展,以及免於被性騷擾的自由,都是必須保護的法益。在這種情況下,依據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款)應享有國家的特殊保護,婚姻和家庭依然是屬於一般公民的合法權益。值得保護的法益也包括社群和平共處的基本原則,特別是來自於對他人人格尊嚴的尊重。在未成年者保護的法律範疇中,個人和公眾共同構成對人格尊嚴、寬容等基本規範和和平共存等機制的合法權益,也影響個別未成年者的社會發展取向。(Schroeder 1971:85)換句話說,新的性管制原則一妨害性自主權一之所以能夠確立,靠的是新的性價值觀念:那些人人皆具備的(性)自主權利,不應受到他人侵害。

耶格曾提及,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西德的刑事立法在刑事政策思想方面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對其合理性及理論/科學基礎的興趣越來越大。無論如何,對立法缺陷的認知以及在決定除罪化時是否需要科學的論證,已經有了相當的共識。因此在法律變革過程中,討論的關鍵主要集中在「以一個日趨理性的方法」來確定方向、標準和規範,在決策過程中更佳強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的應用,同時增加了專家意見和專家聽證會。(Jäger 1987: 6-7)藉此,德國刑法的改革不再以自然科學的理論作為唯一依據,開始注入新的社會科學觀點

#### 三、 德國性少數的除罪化

在 1973 年德國刑法改革之前,在異性戀婚姻家庭必須「育種」的條件限制下,不僅同性戀被視為犯罪,凡是未能達到目標的異性戀行為都可能是刑法懲處的標的:口交和肛交,通姦,賣淫(商業淫亂),使用避孕藥物性交(帶來淫亂性交的手段),暴力襲擊(猥褻行為、攻擊等)。(Dobler 2014: 15) 1981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定,「禁止成年人之間的同意性同性戀行為」已構成對人權的侵犯,而且,身稱這麼做是為了保護公共道德並不合理。但德國聯邦行政法院一

直無法承認,在1969年之前,德國一直存在這種侵犯(同性戀者)人權的行為(Schulz 1994:45-46)。

除了同性戀之外,性工作也在 1970 年代的德國刑法改革中得以除罪化。自 20 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一場名為「始於 80 年代的性工作權利倡議運動」。 1996 年 1 月,運動者便以「時間對了」為座右銘,以自身的權利倡議法案和其他工人的法律相連結的方式要求修法,以提升社會平等,並促使聯邦議院的相關團體採取行動。該法案的實質內容是「民法」服務業法規中的性工作類別,以及姓工作所需的特殊規定,例如,取消廣告禁令、刪除色情專區的隔離制和刑事除罪化。(von Galen 2004:6-7) 他們要求承認他們的職業價值,撤底消除相關的法律條文和社會歧視。

在1973年將性工作除罪化後,德國最高法院曾一再裁定性工作違反了公序良俗,所以容留性工作者的酒吧和旅館可能被吊銷執照,然而,在1999年,在柏林經營咖啡館(店名為 Psst!)的費里希塔司·韋格曼(Felicitas Weigmann)在促成、容留性交易雙方並收取租金後,營業執照被吊銷了。她為此狀告柏林市政府,認為社會已然改變,性工作不再被視為違犯了公序良俗。審理該法案的法官為此進行了廣泛的調查,並徵求了公眾的意見,法院透過大量證據確定:賣淫是成人自願進行的,不涉及犯罪。2000年12月,法院同意韋格曼的主張。這一裁決被認為是實現2002年《性工作法》的重要因素。

立法已經給出了"賣淫法"的答案。 對賣淫的基本歧視已經結束。對第12條第1款 GG 的保護給予了保護。(來自蓋倫 2004:13)這也適用於妓院經營者。在立法機關的願望中,妓院經營者應該為社會保障下的性工作者創造就業機會。如果僱傭關係符合法律在《賣淫法》(ProstG)第1-3條中的規定,性工作者就不會再受到任何懲罰。根據該法的規定,性工作得以受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一項的保護,是一種正當職業,同樣地,妓院的合法運作應被視為一項專業活動,並享有基本法第12條第一項的保護。

過去幾十年來,法理學的更新與社會運動的推進廢除了許多毫無價值的判決。同性戀與性工作均已除罪化,性交易第三方的收入也不再被視為是不道德的。終究,社會風化的概念與基本權利的價值秩序密切相關,深受性價值觀的變化與社會發展的影響,而那些與人的尊嚴相對應的法理概念也絕非是永遠不變的。針對性少數所設定的道德標準在歷經社會運動的洗禮之後,促成了德國立法機構一連串的刑法改革,而那些打壓性少數的法規,將持續在法學與政府部門的運作中持續考驗法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

- Brüggemann, Johannes A. J., 2013, Entwicklung und Wandel des sexualstrafrechts in der Geschichte unseres StrGB: Die Reform der Sexualdelikte einst und jetzt, Baden-Baden: Nomos.
- Dobler, Jens, 2014, Wie öffentliche Moral gemacht wird: Die Einführung des § 175 in das Strafgesetzbuch 1871, Hamburg: Männerscharm.
- Foucault, Michel, 1988,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edited by Luther H. Martin, Huck Gutman and Patrick H. Hutton, Univ. of Massachusets Press: 16-49, .
- Galen, Margarete von, 2004, Rechtsfragen der Prostitution: Das Prostitutionsgesetz und seine Auswirkungen, München: C. H. Beck.
- Hochhaus, Wiebke, 2009, Strafbare Formen der Zuhältrei, Baden-Baden: Nomos.
- Jäger, Herbert, 1957, Strafgesetzgebung und Rechtsgüterschutz bei Sittlichkeitsdelikten,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Jäger, Herbert, und Schorsch, Eberhard, 1987, Sexualwissenschaft und Strafrecht,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Klimke, Daniela, and Lautmann, Rüdiger (eds.), 2016, *Sexualität und Strafe*, Weinheim: Beltz Juventa.
- Koster, Katherine, 2015, 'Legal in Theory: Germany's Sex Trade Laws and Why They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Amnesty Sex Work Proposal', 08/26/2015 04:41 pm
- Schroeder, Friedrich-Christian, 1971, Reform des Sexualstrafrechts,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Schulz, Christian, 1994, Paragraph 175 (abgewickelt): Homosexualität und Strafrecht in Nachkriegsdeutschland Rechtsprechung juristische Diskussion und Reformen seit 1945, Hamburg: MännerschwarmSkript.
- ,Urteil: Prostitution ist nicht sittenwidrig', 01.12.2000, *Handdlsblatt*, http://www.handelsblatt.com/archiv/im-streit-um-das-cafe-pssst-urteil-prostitution-ist-nicht-sittenwidrig/2022404.html.
- Viertes Gesetz zur Reform des Strafrechts (4. StrRG), November 23, 1973, \*Bundesgesetzblatt\*, Bundesanzeiger Verlage, Retrieved at https://www.bgbl.de/xaver/bgbl/ start.xav?start=//\*%5B@attr\_id=%27bgbl173098.pdf%27%5D#\_\_bgbl\_\_%2F%2 F\*%5B%40attr\_id%3D%27bgbl173098.pdf%27%5D\_\_1509261737372
- Welter, Max, and Rind, Bruce, 201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 self-determination in German law: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in Daniela Klimke and Rüdiger Lautmann, eds., *Sexualität und Strafe*, Weinheim: Beltz Juventa, 207–222.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适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
	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未發表之文稿■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洽談中
	□ <del>無</del>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任
	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
	字為限)。

本計畫探討德國如何在 1970 年代經由一連串的刑法改革廢除了妨害居化罪,使性少數得以除罪化。德國法律學者曾指出,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立差於優生進化論所形成的性管制原則,而前者所連結的種族——血緣(遺傳)—家庭制度極度要求個人的性別正確與性愛忠貞。但根據維護社會和平的極力化原則,刑法不能用來作為道德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根據法益的概念,不道德的行為不能被決斷為刑事犯罪—除非人口群之間的和平共處因此種行為而遭受損害。因此,道德不能構成在現代刑法中受到保護的法益。然而,由方過去對法律概念的理解不夠完整,以致於「法益的保護」未能成為刑事規範的必要條件。在此種情況下,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罪罰化。有鑑於此,本計畫也進一步探討;台灣刑法保護社會風化的目的是什麼?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_司法院
	法官會議_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編號:106-2629-H-343-001-計畫名稱:科研轉向與性/別平等:德國性少數的除罪化歷程(重點代號:K04)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 單位 成果項目 量化 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 訖頁數、證號...等) 期刊論文 篇 0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本 學術性論文 專書論文 0 章 0 篇 技術報告 0 其他 篇 0 申請中 發明專利 0 專利權 已獲得 或 0 |新型/設計專利 內 0 商標權 智慧財產權 0 營業秘密 件 及成果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件數 件 技術移轉 收入 0 千元 期刊論文 0 篇 0 研討會論文 專書 0 本 學術性論文 專書論文 0 章 篇 0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申請中 0 發明專利 國 0 專利權 已獲得 外 0 新型/設計專利 商標權 0 智慧財產權 營業秘密 0 件 及成果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其他

	11. 11- 10 +=	件數	0	件	
	技術移轉	收入	0	千元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參與		博士後研究員	0		
計		專任助理	0		
畫,		大專生	0	人次	
人力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其他:(以200字為限) 已取得相關的德文資料,尚須彙整。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本計畫探討德國如何在1970年代經由一連串的刑法改革廢除了妨害風化罪,使性少數得以除罪化。德國法律學者曾指出,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立基於優生進化論所形成的性管制原則,而前者所連結的種族—血緣(遺傳)—家庭制度極度要求個人的性別正確與性愛忠貞。但根據維護社會和平的極大化原則,刑法不能用來作為道德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根據法益的概念,不道德的行為不能被決斷為刑事犯罪—除非人口群之間的和平共處因此種行為而遭受損害。因此,道德不能構成在現代刑法中受到保護的法益。然而,由於過去對法律概念的理解不夠完整,以致於「法益的保護」未能成為刑事規範的必要條件。在此種情況下,為了保護道德與風化,便輕易地將「猥褻行為」罪罰化。有鑑於此,本計畫也進一步探討;台灣刑法保護社會風化的目的是什麼?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請選擇,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